

佳木斯市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佳木斯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分析.....	2
一、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2
二、上一轮规划实施成效	3
三、形势要求	5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原则.....	7
一、指导思想	7
二、基本原则	7
第三章 规划目标.....	9
一、2025 年规划目标.....	9
二、2035 年远景展望.....	10
第四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1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11
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2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4
第五章 矿产资源开发与合理利用	16
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16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16
三、严格开采准入条件	17
第六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19
一、绿色矿山建设	19
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21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25

附图：

附图 1 佳木斯市区矿产资源分布图

附图 2 佳木斯市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

附图 3 佳木斯市区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附图 4 佳木斯市区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

附表：

附表 1 佳木斯市区勘查规划区块表

附表 2 佳木斯市区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

附表 3 佳木斯市区开采规划区块表

附表 4 佳木斯市区主要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总 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黑龙江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佳木斯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佳木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佳木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黑自然资发〔2020〕153号)等要求，制定《佳木斯市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确保国家经济安全、落实国家能源资源安全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是指导县级做好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重要遵循。市本级辖区内涉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本《规划》相衔接。

《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展望到 2035 年。《规划》范围为佳木斯市区所辖行政区域。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分析

一、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一）自然地理与经济概况

佳木斯市区位于黑龙江省东北部。西北为汤原县，西南部为依兰县、桦南县，东北部为桦川县。西南部为丘陵地区，其余均为三江平原。地理坐标：东经 $129^{\circ} 52'$ - $130^{\circ} 38'$ ，北纬 $46^{\circ} 25'$ - $47^{\circ} 05'$ 。面积 1990.5 平方千米。包括郊区、东风区、前进区、向阳区 4 个区，人口 86.0 万人。2020 年国民生产总值（GDP）204.95 亿元。

境内有哈佳、牡佳等高速铁路，哈同、鹤大等高速公路和县乡级公路纵横交错、四通八达，密布在行政区域内，交通十分便利。

（二）矿产资源概况

截至 2020 年底市区内共发现矿产 11 种（含亚矿种），分别为煤炭、地热、铜、岩金、陶粒页岩、陶瓷土、石英岩、砖瓦用砂岩、建筑用安山岩、建筑用花岗岩、矿泉水。市区暂无列入省资源储量表的矿产。矿产种类少，多为非金属矿产，建筑用石为主要开采矿种；矿床规模小，以小型为主。

市区累计发现矿区 23 处，按规模分，中型 1 处，占比 4%；小型 22 处，占比 96%。按矿类分，以矿泉水矿区最多，共 15 处，占比 65%；其余能源矿产、其他非金属、建材及化工原料占比均较少。

（三）矿产资源调查与勘查现状

市区内矿产资源调查与勘查程度总体偏低，截至 2020 年底，涉及市区的基础地质调查类报告共 3 份，其中区域地质调查报告 1 份、综合水文地质测量报告 2 份。完成 1:20 万区域地质调查 2 个图幅（涉及本区的为佳木斯市幅），对测区地层作了较详细的对比划分，建立 20 个填图单元；对区内老变质岩系进行了重新划分，新建 4 个地层组。矿产勘查报告共 10 份，其中预查报告 3 份，普查报告 4 份，详查报告 2 份，勘探报告 1 份。发现矿床可供开采的少，探明资源储量的矿区亦少，资源保证程度低。

（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市区内矿山数量 9 个，全部分布在郊区，其中建筑用花岗岩 4 个、建筑用安山岩 4 个、矿泉水 1 个；以小型矿山为主，大中型矿山数量占比为 22%；其中开采矿山 7 家、停采矿山 2 家，固体矿山年产矿量为 338 万吨，各类矿山从业人员 105 人，实现工业总产值 3860 万元。

二、上一轮规划实施成效

自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以来，市区矿山数量得到有效控制，矿山生态环境有所改善，市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目标大部分按照规划完成，但受国际国内疫情影响，加上矿业经济低迷大环境，个别数据未能很好实现。

专栏 1 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	指标单位	规划指标	完成情况
采矿业产值	万元	3000	3860
矿山数量	个	<20	9
大中型矿山比例	%	15	22
建筑用石	矿石 万吨	210	338
矿泉水	万立方米/年	1.5	0.15
探矿权投放数量	个	≥2	1

1、地质调查矿产勘查有所进展

为进一步加大地质调查力度，2016 年申请了省资源补偿资金 265 万元，完成了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建国铜矿普查项目，本项目主要成果：通过 1：1 万高精度磁法测量，在工作区的中部、西北部、东部和西南部分别划分出正值异常区、负值异常区和平静磁场区，并在工作区的北部圈定磁异常一个，发现铜矿体 3 条；铜低品位矿体 1 条；铜矿化体 1 条，基本掌握了工作区的磁场特征，为进一步开展钻探工程施工和综合研究工作奠定了基础。

2、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不断优化

第三轮规划期间，有效期内矿山数量由 2015 年的 20 个减少到 2020 年的 9 个，大中型矿山数量占比由 10%提高到 22%，集约化程度显著提高；矿山“多、小、散”状况得到有效改善，矿业布局 and 矿业结构日趋合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水平进一步提高。

3、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成效初显

第三轮规划期间，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得到逐步重视，修复矿山 32 处，修复面积共计 243 公顷，矿山地质环境状况有所改善，生态环境效益进一步彰显。

三、形势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东北、对我省作出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为我市推动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指明了发展方向、明确了目标路径、注入了强大政治动力。全市经济在转型阵痛中优化升级，相继落地的一批重大项目将起到较强的拉动作用，积极创建的国家级高新区将成为放大产业集群效应的重要载体，全力打造的“一桥一岛”开辟了对外开放的新窗口，振兴发展的内部支撑力正在增强；哈佳快速铁路顺利运营、牡佳客专加快建设，必将带来我市与省会城市圈“同城效应”的发酵、与省内各大经济板块的互通共融，促进人流、物流、资金流加速向我市汇集，推动项目、技术、人才不断向我市涌动，振兴发展的区域影响力正在增强。同时也要看到，在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内部新老问题交织、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环境下，佳木斯发展仍面临着严峻挑战，可以说我市矿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而市区内的矿产资源供应就显得尤为重要。

（一）矿业经济发展需要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近年来，我市正处于加速经济发展，加快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重要时期，矿产资源的开采有力保障了我市发展建设需求，基础设施建设稳步加强。规划期内，要进一步加快矿产资

源勘查开发进程，满足旅游、公路、铁路等一批重要的基础设施工程与民生工程建设对矿产资源的需求，保障佳木斯市四条国省道改扩建项目、佳鹤铁路改造、鹤大高速佳木斯过境段（松花江二桥）、佳木斯机场等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矿业产业发展需要合理优化矿业开发布局

市区非金属矿产丰富，能源矿产和金属矿产匮乏，小型矿床多，经济优势明显的矿产少，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总体粗放，存在布局结构不合理、资源浪费严重、环境代价过大等问题。规划期内，要针对地热、铜等矿种，统筹资源开发、产业布局与区域发展，着力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和水平，以资源利用方式转变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进矿业高质量发展。

（三）矿业绿色发展需要加强地质环境修复治理

通过多年治理，市区矿山地质环境得到了一定改善，但由于历史上投入资金较少，废石利用率较低，矿山土地复垦率或恢复植被率不足四分之一，植被损毁、山体滑坡等潜在危险依然存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形势依然严峻。规划期内，要加大矿山环境治理与恢复力度，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快矿业绿色转型，推动矿业绿色发展。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持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对我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进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为主线,以改革开放和创新创业为动力,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我市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的勘查,推进地质找矿突破,提升资源保障水平,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积极建设绿色矿山,实现资源开发和生态保护相协调,精心打造省东部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推进绿色发展。严守生态红线,正确处理资源开发和环境保护的关系,最大限度减少矿产资源开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发展绿色矿业,促进资源开发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相协调。

坚持突出重点,优化开发布局。根据矿产资源赋存特点和开发利用条件,调控和引导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方向、时序和重点,统筹市区建筑用石、地热和矿泉水矿产资源优化配置和勘查开发合理布局,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坚持节约集约，促进高效利用。优化开布局，加快结构调整，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推广先进适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最大限度回收和利用矿产资源，推动资源节约集约、综合利用和循环利用。

坚持改革创新，提升管理水平。围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落实深化改革发展要求，进一步探索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工作新机制，有效转变政府职能与管理方式，切实提高管理效率，激发矿业发展活力。

第三章 规划目标

一、2025 年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取得一定进展，资源保障程度和利用效率有所提高，矿业绿色发展和矿山地质环境改善取得成效，开放、健康、有序的矿业市场体系基本形成。

专栏 2 2025 年主要规划指标				
指标类别		指标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探矿权投放数量		个	3	预期性
采矿业产值		万元	4000	
固体矿产开采总量		万吨	≤410	
大中型矿山比例		%	20	
市级绿色矿山数量		个	1	
矿山修复面积		公顷	85	
主要矿产 开采量	建筑用石	万吨	400	
	矿泉水	万立方米	0.3	

注：矿山数量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调配。

1、落实好省市部署的任务指标，到 2025 年投放探矿权 3 个。

2、矿业经济稳中提升，到 2025 年建筑用石开采量达到 400 万吨、矿泉水开采量达到 0.3 万立方米，矿业产值由 2020 年的 3860 万元增加到 4000 万元。

3、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水平明显提高。到 2025 年，大中型矿山比例稳定在 20%以上，矿产资源需求得到有效保障。

4、新建矿山全部按县级以上绿色矿山标准建设，生产矿山

按县级以上绿色矿山标准升级改造。

5、矿山地质环境状况明显改善。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矿山环境治理新机制，建立动态监测体系和约束机制，形成“不再欠新账、加快还旧账”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的新局面，到 2025 年，生产矿山全面实现“边生产、边治理”，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面积 85 公顷。

二、2035 年远景展望

到 2035 年，基本形成资源勘查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新格局，矿产资源节约集约程度大幅提高，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得到进一步治理恢复，现代矿业市场体系基本建立，矿业实现全面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

第四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一）矿产资源勘查调控方向

重点勘查矿种：地热、铜。

禁止勘查砂金和泥炭。

管理要求：积极配合国家和省部署的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工作，充分利用本区的资源禀赋，研究区域成矿背景，总结成矿规律，圈定找矿远景区、找矿靶区，争取发现一批有找矿潜力的矿点矿化点。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的原则，改进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勘查技术方法，大力推进绿色勘查。推进地质勘查技术创新，鼓励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加大找矿力度，实现找矿重点突破，提升能源资源保障能力；构建多种融资渠道，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积极推进矿业权市场的管理机制。

（二）矿产资源开采调控方向

重点开采矿种：矿泉水、地下热水等，在满足重大工程和民生所急需的情况下合理控制砂石土矿开采。

禁止开采矿种：砂金、泥炭和可耕地砖瓦用粘土。

管理要求：深入贯彻绿色发展先行的科学观念，依法依规科学开展矿业活动。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红线及城镇开发边界的矿业权活动要严照按照相关法规政策执行。对重点矿种采用快批快上的原则，依法依规为矿业权人提供便利，

新建矿山尽快形成产能；强化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执法，规范矿山的开采活动。

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一）勘查规划区块

规划期内，落实省级勘查规划区块 2 个，落实市级勘查规划区块 1 个，总面积 99.6 平方千米。其中铜矿 2 个、地热 1 个。

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置一个探矿权，分割勘查规划区块时必须进行规划合理性论证，一个探矿权可以包含多个成矿地质条件相似、连续的勘查规划区块，探矿权投放时序和数量按上级规划调控指标、分年度安排，对重点勘查的矿种及重点勘查区的项目优先设置探矿权。对规划期内新增加的勘查规划区块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本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成矿地质条件、找矿潜力经规划审查、论证确定。

（二）重点开采区

规划期内，落实市级重点开采区 1 个，即佳木斯市郊区沿江乡地热重点开采区，占地面积 5.8 平方千米，开采矿种为地下热水，井深 2040 米，出井温度 40 摄氏度，出水量 40 立方米/小时，拟设采矿权 1 个。

在重点开采区内向资源利用率高、技术先进的大型矿山企业倾斜，引导和支持各类生产要素集聚，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做好矿产资源整合，推动资源的规模化开发和集约利用，稳定矿产资源产业链、供应链，提高资源保障能力。

（三）开采规划区块

规划期内，落实市级开采规划区块 2 个，部署县级开采规划区块 35 个，共 37 个开采规划区块，总面积 4.41 平方千米。

对规划期内开采规划区块实行动态管理，矿山总数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一个开采主体，严格禁止大矿小开，一矿多开。已有采矿权不符合矿业权设置规划、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定的，规划期内要完成整合。

（四）规范砂石土矿管理

砂石土采矿权设置必须充分考虑矿区矿产资源赋存状况、地形地貌，开发利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以及矿区土地综合利用等因素，在科学论证基础上，合理确定开采范围及开采深度（包含生产、生活设施用地范围），一次性整体划定矿区范围。

新建建筑用石料矿山应避让铁路、公路、江河沿线，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合理设置矿区面积，最低开采标高原则上不低于当地侵蚀基准面，最终开采地盘宽度应不小于 40 米。

根据经济运输半径、区域供需平衡、重大工程建设等因素，有效确定砂石土矿山数量，优化砂石土开发空间布局，引导集中开采、规模开采、绿色开采，最大限度减轻对生态环境的破坏。鼓励利用废石以及矿山尾矿生产机制砂石。新立矿山必须按照砂石土专项规划和绿色矿山标准建设。建立砂石土矿供需动态调整机制，满足重大工程或应急项目对资源的需求。

三、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落实市级勘查开发总体布局，结合我市矿产行业开发现状、产业转型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特点，明确西部和南部两个区域的勘查开发方向、重点开采矿种及资源型产业发展布局和政策导向。

（一）西部地热矿泉水绿色发展区

本区包括沿江乡地热和西部矿泉水。该区重点加大地热的勘查开发力度，支持利用地热清洁能源供暖、市场开发利用。依托佳木斯溪铭源、希水等优质矿泉水，支持品牌战略，建成高端矿泉水生产基地。

地热和矿泉水的规模化开发利用，将带来较大的环境效益，对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改善佳木斯地区现有能源结构、实现我市节能减排任务起到推动作用。

（二）南部矿产资源保障区

本区为郊区南部，区内矿产主要为建筑用石，以当前的资源发现阶段和程度，为“十四五”期间的重大项目提供资源保障。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的研究工作，加快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步伐，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做精做深建筑用石等传统产业，推进建筑石材、石料的深加工，延长生产链，采用节能环保型的矿山机械设备，以确保其可以在

高产高能的前提下，减少粉尘等污染物的排放，加快推动尾矿资源的再开发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第五章 矿产资源开发与合理利用

根据我市矿产资源分布情况，综合考虑工业产业布局、新型城镇化发展方向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等因素以及环保、林草等要求，对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布局进行优化部署。

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1. 开采总量

到 2025 年，市区矿泉水开采总量在 0.3 万立方米左右，建筑用石开采总量在 400 万吨左右。

2. 矿山数量

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规划管控，按照市场需求、规划年度实施计划有序投放采矿权，稳定资源供应。鼓励战略性矿产资源的开发，积极推进地热、矿泉水等矿产的开发进度，以建筑用砂石土等矿产为重点，合理控制建筑石料矿山新设，实行矿山数量与开采总量双控。到 2025 年，市区矿山总数按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控制。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1. 最低开采规模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是矿山开采规划准入条件之一。进一步提高矿产开发准入门槛，坚持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与矿区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新建矿山严格执行规划确定的矿山开采最低规模标准，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促进矿山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开采。

2. 矿业结构优化

引导矿山企业实施兼并联合，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推动矿产资源向优势企业集聚，推进大型矿业集团建设，规模化开采、集约化经营。加强政府引导，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科学管理模式，坚持需求导向，既保护知识产权又嫁接技术，对矿产资源先进适用技术予以推广。

三、严格开采准入条件

绿色勘查准入：严格执行《绿色勘查指南》，勘查过程依靠科技和管理创新，采用新手段、新方法、新工艺、新设备，推广无人机航空物探、浅钻、便携式钻机、一基多孔等勘查技术，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污染和破坏。

开采规模准入：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指标，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矿区(床)储量规模相适应，矿山建设必须符合规模开采、集约利用的原则，必须满足最低开采规模及最低服务年限的要求。

规划期内，不再新建年产 3 万立方米以下的建筑用石矿山、年产 2 万立方米以下的建筑用砂矿山。

技术经济条件准入：矿山必须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矿山设计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开采方法、选矿工艺及设备必须科学、先进、合理、安全，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伴）生矿产必须综合开采、综合利用。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

率指标必须达到规定标准要求。

绿色矿山建设准入：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建设管理要求，基建矿山要同步开展绿色矿山建设，长期停产矿山在恢复生产前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同时加强对纳入绿色矿山储备库的矿山的监督管理。

生态保护修复准入：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必须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的生态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土地复垦及地质灾害防治等措施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与矿山建设同步实施。

第六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一、绿色矿山建设

（一）建设思路

1、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始终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首位，优先矿产资源保护，在矿产资源开发全生命周期落实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2、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施策。深入总结分析矿山所存在的问题，针对根本原因，结合矿山实际，补短板、强弱项，分类处理，一矿一策，积极推动矿山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推进全市绿色矿山建设工作。

3、坚持政府主导、矿山主建。落实地方政府监管责任，强化政府推动，加强统筹协调，形成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合力。严格落实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建设主体责任，增强绿色发展意识，加大资金科技投入。加强监督检查，实施第三方评估，完善工作体系、标准体系，构建绿色矿山建设长效机制。

（二）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底完成市级绿色矿山 1 个，在建矿山全部按照县级以上绿色矿山标准建设；生产矿山按照县级以上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改造升级，有效推动我市绿色矿山建设。基本形成环境友好、高效节约、管理科学、矿地和谐的矿山绿色发展新格局。

（三）主要任务

1、分类指导，逐步达标。新立采矿权出让过程中，应对照

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在出让合同中明确开发方式、资源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土地复垦等相关要求及违约责任，推动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了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对生产矿山，各地要结合实际，区别情况，做出全面部署和要求，积极推动矿山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2、生态优先，绿色勘查。坚持生态保护第一，依法勘查、绿色勘查，树立绿色环保勘查理念，严格落实勘查施工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进度安排

1、调查矿山现状。截至2023年8月底前，由市自然资源主管局一分局组织对辖区内所有矿山逐一进行现状摸底调查，形成《矿山现状摸底调查表》，掌握矿山生产状态和绿色矿山建设基础，将调查结果汇总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拟定绿色矿山建设名单。将市区所有生产矿山全部纳入绿色矿山建设范围；2023年底前关闭矿山不纳入绿色矿山建设范围；长期停产并计划在2023年底以后复工投产的矿山，按新设矿山要求建设绿色矿山。根据上述原则，结合矿山生产现状，科学确定年底绿色矿山建设名单，有计划、分步骤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并在2023年9月前将绿色矿山建设名单汇总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3、制定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市自然资源主管局一分局根据

调查结果制定绿色矿山建设三年行动工作方案，落实各采矿权绿色建设进度，明确每年度达标绿色矿山名单，2023年9月底前将绿色矿山建设三年行动工作方案报给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对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审查并备案。

4、编制绿色矿山建设方案。2023年11月底前，各矿山企业应按照各县（市）、区确定的绿色矿山进程要求，结合自身绿色矿山建设基础，对照绿色矿山标准，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编制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建设方案应突出矿区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开发与综合利用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并明确工作内容和工程进度。

5、开展绿色矿山建设。矿山企业应严格按照评审通过的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组织实施，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优化施工顺序，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多方筹集资金，加大资金投入，加大科技攻关，组织精干力量和专业队伍施工，力争提前完成建设方案的实物工作量，达到预期效果。

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一）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1、新建矿山。

(1)严格矿山开采准入条件：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落实规划分区管理制度。强化源头管理，全面实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同步编制、同步审查、同步实施的三同时制度和社会公示制度。

(2) 认真贯彻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进一步加强企业矿山地质环境质量恢复的监督检查。

(3) 矿山建设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同时进行，严格按绿色矿山标准开发建设。

2、生产矿山。加强源头控制、预防和控制相结合，生产矿山企业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实现边生产边治理。完成防治治理目标。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主体责任，强化对采矿权人主体责任的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管，检查结果定期向社会公示。规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治理基金使用。强化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作，初步建立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

3、关闭矿山。矿山关闭前，企业必须编制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和矿山关闭报告，必须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义务，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查验收，杜绝新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出现。

4、历史遗留矿山。查清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底数，建立历史遗留矿山台账，科学制定修复计划。建立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生态修复机制，建立健全封山育林、巡查管护等保护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投资、设计、修复、管护等全过程，明确社会资本通过自主投资、与政府合作、公益参与等模式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逐步建立以政府资金为引导的“谁投资，谁受益”的多元化投融资渠道。

已投入资金开展的矿山环境治理项目，要做好治理项目的组织实施，加强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和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保障治理工程达到预期目标。

（二）创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机制

1、明确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

在明确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主体划分的前提下，郊区政府对辖区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负总责，负责制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规划，督促矿山企业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的实施。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利用谁补偿、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具体责任。

2、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

按照“放、管、服”改革的要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由矿山企业单设会计科目，按照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计入企业成本，由企业统筹用于开展矿山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动态监管机制，督促企业落实矿山环境治理恢复责任。

3、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监管

矿山建设及建成后的采掘过程中，矿山企业要有专门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机构和人员，建立定期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制度。政府主管部门要实行季度、半年及年终检查、考核制度。要和矿山企业签订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责任书。逐步

建立起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监测体系和“边开采、边治理”的长效机制。

4、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公众监督制度

建立以企业公示、社会监督、政府抽查、行业自律为主要特点的矿业权人信息公示制度，将矿山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矿产资源税费缴纳情况纳入公示内容，形成政府部门协同联动、行业组织自律管理、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治理格局。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一）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按《规划》维护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的正常秩序。明确《规划》实施责任分工，对《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目标、指标落实情况加强考核，确保《规划》全面实施。

（二）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规划期内，通过建立和完善规划评估机制，全面掌握不同阶段规划实施情况，对其进行全面、系统、客观的评估，分析规划实施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以及与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性，就进一步促进规划后续有效实施提出合理建议和措施。通过建立规划实施调整机制，进一步发挥规划的宏观调控作用，保障规划顺利实施，完善规划体系，提高规划科学性，维护规划权威性，充分发挥规划引导作用，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加强规划实施监督检查

建立规划实施监督检查制度，将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监察的重要内容，强化对规划确定的重点区域、重要任务和指标、重大政策措施执行落实情况监督，定期公布规划执行情况。对违反法律法规和矿产资源规划的行为，要加大纠正和查处力度。构建政府、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公众共同参与的规划实施监督体系。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

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规划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结果。

（四）加强数据融合，提高规划管理水平

按照国家标准，建立县级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切实做好市、县两级规划信息与数据的融合。应用现代信息技术，以自然资源“一张图”平台为基础，做好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数据与相关信息资源的整合，实现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储量、矿业权等基础数据库的衔接和共享，以规划管理信息化带动规划管理科学化，提高矿产资源监督管理的效率和服务社会化水平。